关于开展 2022 年“牵手北交所，共迎新 起点”第二期投教活动简报

分支机构	上海第二分公司
投教活动形式	线上培训讲座及向客户发送投教短信
投教活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投教活动地点	线上会议及向客户发送投教短信
参与客户人数	4003

标题：2022 年“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第二期投教活动

正文：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我部原本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 世纪大厦 10 楼会议室举行 2022 年“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 第二期投教活动，后改为线上会议，解读《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向投资者及员工开展培训讲座。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加深了投资者对北交所业务规则的了解，指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增加金融证券常识；同时向客户发送投教短信，更详实有效地推广宣传。

附：投教活动照片

模式 明细 刷新 搜索 发生日期

标题	内容	发送客户数	发生日期	发生时间	附件	附件2	附件3	修改意见
	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天风证券提醒您：正确认识北交所，…	3,992	2022-03-30	10:36:25				
融资融券合约到期…	对账单尊敬的客户：您在我司开立的账户（资金账号：61002552…	1	2022-03-21	09:10:36				乱码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天风证券提醒您：理性认识市场，投…	3,988	2022-03-14	15:30:42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贵司/产品的风险测评结果即将到期，为不…	3	2022-03-11	14:36:27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的风险测评结果即将到期，为不影响您接…	73	2022-03-11	14:35:52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贵司/产品的风险测评结果已到期，为不影…	3	2022-03-11	14:34:58				

显示 1 - 20，共 58 条 第 1 页 共 3 页

发生日期: 2022-03-30
发生时间: 10:36:25
审核日期: 2022-03-30
审核时间: 10:40:45
*审核标志: 审核通过
*发送客户数: 3,992
*发送人: 徐梦婷
审核人: 夏晨星
目标接收人类型: 正式客户
发送渠道: 短信
信息类型: 通知
来源ID:
营业部: 上海第二分公司证券营业部
修改意见:

发送内容

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95391
www.tfzq.com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股票代码 600162.SH

投资者
教育基地
国家级投教基地

PART 01 |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体系

北京证券交易所遵循交易所建设一般规律，立足创新型中小企业需求，制度规则体系充分体现包容、灵活、普惠的市场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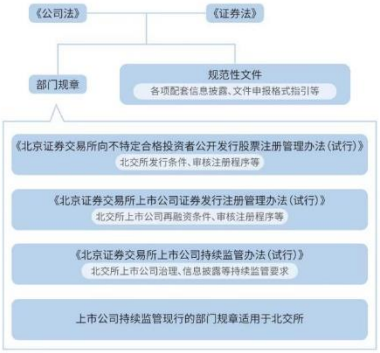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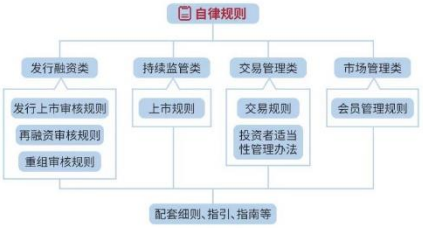

PART 03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股份变动管理篇

NO.1 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区别

在股份限售的情形下
非经特定的手续，股票无法卖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后台已将股份锁定。

在股份减持的情形下
在履行预披露的程序后(且没有负面情形时)方可卖出股票。

NO.2 股份限售

董监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再融资办法》规定的情形

- 以下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
  - 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者
  -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下列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主体包括：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 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下列主体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份的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其他投资者，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未盈利企业延长限售

-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 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NO.3 股份减持

不得减持的情形

重大违法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